

大葉大學熱心服務學生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

87年11月25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89年01月20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服務觀念，表揚其奉獻精神，特制訂「大葉大學熱心服務學生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在學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及前一年度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得經由各該系所、行政單位推薦或自行報名參與本辦法之選拔。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選方式，由學務處邀請教師及教職員工數人共同評選審議。
- 第四條 經選拔為熱心服務學生楷模，由本校致贈獎狀乙紙及獎學金六千元，並公開表揚其熱心服務事蹟。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